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店簡字第1710號

原　　告　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鈞

　　謝秉琦

被　　告　謝樹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肆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物件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定有明文。另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)終止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3 年4月3日簽訂之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4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予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應再給付原告4750元；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
擔；(五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4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列租借設備物件予原告；(三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(四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核屬 訴之一部撤回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3 年4月3日自備計程車（車號000-00）加入原告所屬皇冠大車隊營運，並簽訂計程車派遣服務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兩造約定被告向原告租借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與商標物件，被告每月應給付原告派遣服務基本費2800 元，以及每一派遣10~30元之派遣服務通訊費。詎被告自104年7月起即未依約如期給付上開款項，原告於108年6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要求清償欠款並終止系爭契約，系爭契約於同年7月1日終止。依系爭契約第10 條第2款約定，被告於契約終止後仍應依據第5 條之約定支付各項費用至租賃標的物返還時止。而被告自104 年7月起至109年12月止，共積欠18萬4800元(計算式：2800 元x66個月＝18萬4800元)未清償，迄今亦尚未返還附表所示之設備物件，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行車執照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108年6月28日北投郵局001017號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欠費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4800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；被告應返還如附表所示之租借設備物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

附表：被告租借之設備物件

編號	品名	廠牌型號	內容物	數量
1	派遣車機軟體	皇冠大車隊	派車王衛星定位派遣APP	1套
2	出租車頂燈	金華企業	印有皇冠商標之計程車出租燈，白底ABS材質	1個
3	車身識別貼紙	東捷公司	印有皇冠商標之左右車門識別貼紙	2張
4	椅背置物袋	豐特企業	插卡印有皇冠商標之椅背置物袋，高54cm×寬48cm 9袋型	1個
5	新進隊員教材	皇冠大車隊	印有皇冠商標隊員手冊及注意事項	1本